

俞鍾駱
吳學鵬
編輯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汇编

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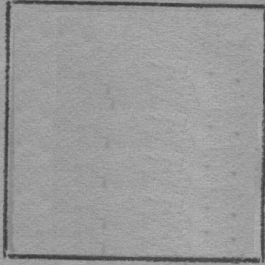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全書三冊定價洋六元▲

▲外埠酌加寄費▲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俞鍾駱

吳學鵬

校對者
戴繼先

發行者
上海律師公會

貝勒路第五七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錫婁

卷下 原文

(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號起至解釋字第二四五號止)
(司法院院字第一號起至院字第六四七號止)

解字第一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電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
(一)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刪印

附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
(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

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而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一(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曾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爲除不准免除者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二(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

條例牴觸者爲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即如依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牴觸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爲公便浙江紹興縣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邵嗣堯王覺陳載許可楊寶善等同叩

解字第二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謨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

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三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三零一號函開案據溧水縣縣長呈稱案奉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

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尚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起債務者並不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

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違延干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縣長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二分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甲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定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

超過規定利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本年八月一日後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覆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第八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文代電稱查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爲反革命案件歸特種臨時法庭審判懸案待決等情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係屬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相應函覆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五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

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禱印

解字第六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函開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省政府電核發誣告治罪條例交部擬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誣告治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有通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審核或另行制定公布以資遵守再在未頒布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函復並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敝處函送擬辦在案茲准前由並經呈奉常務委員諭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議復爲荷等因查現在既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律第十二章誣告罪辦理相應

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祕書處

附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廣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案據職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藍呈祺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載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誣告治罪暫行條例尚未奉發合再備文呈請核發前項條例下庭俾憑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發以便飭遵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呈

世印

解字第七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電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蕭廳長鑒條電悉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特覆最高法院敬

附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懸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蕭應渠叩篠

解字第八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快郵代電稱據本會會員劉祖望到會稱民刑訴訟近年適用條例現奉最高法院通電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內亂罪案件高等法院預審終結裁決後始奉院電在起訴之裁決固屬不生問題惟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能否抗告約分三說甲說修正刑訴律草案預審屬檢察官不屬推事故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不能抗告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在前院電適用修正刑訴律草案在後故原法院檢察官仍得依條例提起抗告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後既奉院電適用修正律草案原法院檢察官即不得再依刑訴條例提起抗告僅得聲明保留抗告權將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核辦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請求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貴院迅賜電覆以便遵從等因到院查當事人不服法院決定自得抗告惟內亂罪訴訟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

例第二條應歸該法庭受理本案如經檢察官抗告原裁決尙未確定即應仍由該法庭審判相應函請貴廳轉達知照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九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九號函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具書建議并請轉行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知照到部查該會建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送建議書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准此查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既無抵觸自得準用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行遵照此致司法部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建議書

爲建議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係審判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事案件之司法機關依最近修正公布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載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等語查暫行刑事

訴訟條例第十一章關於律師出庭辯護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組織條例並無抵觸自應準用本會前以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業經成立案件已次第進行爰將會員名錄函送該法庭備查并因律師休息室閱卷室爲執行職務所必需請其從速設備旋准復函略謂本庭能否適用律師辯護制度已具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遵辦等情前來似嫌超出法律範圍之外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認爲應按照暫行法律章程提出建議案即祈鈞部察核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知照嗣後應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藉維法庭程序實爲公便特此建議司法部建議者杭縣律師公會代表常務委員黃乃同胡邦彥張韜

解字第十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電

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鑒該省紙幣價額既漸形低落則票面金額與現銀之價額自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

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最高法院魚印

附雲南昆明律師公會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敝會准會員黃祖光函稱案查滇省富滇銀行發行紙幣自民八以還其價額漸形低落迄今每元僅值現銀三成雖前唐省長竭力維持嚴禁加水紙幣價額終未提高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銀顯有貴賤之分政府亦未加以干涉迨省政府成立所有發交總商會現金有明令照市加水兌換是政府已明認紙幣換現應行加水以符金融狀況惟對於債務人償還其所負現金債務並無明文加水不免發生爭執一經涉訟兩造各走極端在債務人堅持前唐省長命令不准加水在債權人務求償還原日現金因之審判衙門無所適從致失裁判機能伏思審判衙門裁判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而行政機關絕無以命令變更法律之理查大理院判例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國民政府並無明令取銷依法應繼續有效查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字七

二二號及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字二五九號判例均載紙幣價額與現銀相差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省現已隸屬國民政府非獨立時代可比自未便各自爲政前唐省長非國民政府官吏其發布之命令復與上述之判例相反揆諸法律人情似不能再行拘束現在依法改組之法院茲因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公會轉呈南京最高法院解釋令行遵守等由准此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會員到會開會提議僉以滇省法院對於紙幣加水案件均無一定標準忽出忽入衆議沸騰非請求解釋示遵不可經衆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即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四八九號函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徐謨續稱竊職院前奉轉發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暨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即呈請解釋疑義在案茲於審理煙案時又發生主刑加減之疑問一則查禁煙條

例雖係刑律之一種特別法但依刑律第九條其總則編於該條例自仍適用其有觸犯該條例所列各罪而有特殊情形者仍得援用刑律總則各條加重或減輕其刑罰惟查禁煙條例所定罰則其徒刑部分均未載明係屬何等如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煙苗者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三條）又如設供人吸食鴉片煙等類之處所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五條）既稱十年三年以下自連本數計算顯非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此項主刑如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時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合法事關適用法令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叙公誼等因到院查本條例既無刑等之分應加重者又自有特別規定（如本條例第七條）刑律之加減例自無從適用相應函復請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二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公函第四八八號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

徐謨呈稱竊職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三四二暨三四三號訓令轉發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禁煙條例及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茲准丹徒禁煙局長鄧益鑫來院面詢禁煙條例第十四條載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云云法院對於禁煙機關所派之員擬予以若何待遇等由查法院審理案件得由其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原屬一種特別程序但所謂陳述意見是否必須於法庭上公開審判之時行之抑於法庭之外亦可舉行如禁煙機關所派之員必須於法庭上陳述意見者則該員既非被害者之代理人又非被告之辯護人法庭上實無該員之相當位置變通辦法似祇可於律師席旁或律師席後另設一座以示區別否則不另設座即令該員立於當事人之位置陳述意見似亦可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便擅斷又查禁煙條例所定各罪與刑律鴉片煙罪章之罰則頗有出人如販賣鴉片僅科罰金依刑訴條例為初級審案件而吸食鴉片則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依刑訴條例為地方審案件其管轄與刑律適為相反而

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則似凡屬煙案概由地方審管轄而統觀該暫行條例立法意旨嗣後辦理煙案重在簡捷故得用簡易程序且禁煙條例第十四條明載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則似不論何種煙案又概屬簡易庭管轄其上訴機關應屬地方法院矣事關刑案管轄問題尤非職院所敢妄斷合將關於該二條例各疑點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院茲本院分別解釋如下(一)禁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外陳述而言但應以判決以前爲限其在公開時陳述者可於律師坐位旁另設一席(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簡易程序審判之立法精神凡犯本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相應函復貴院請煩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二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呈稱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案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今設有患白癡精神病人終年無間斷時吸食鴉片成癮應否援該條例不無疑問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白癡人吸食鴉片成癮在未有精神病之前及既有精神病吸食成爲習慣因其無戒斷之知覺能力應不爲罪(乙)說白癡人於鴉片煙癮發時必須吸食其知覺機能之發動即可認爲該條第二項精神病間斷時仍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兩者究以何說爲是不得不請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示覆等因到院查吸食鴉片煙應否論罪當依禁煙條例第六條分別辦理被告人如未滿二十五歲有精神病人者吸食鴉片煙之行爲得不爲罪若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爲罪其精神病是否間斷應視其吸食之際對於鴉片煙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四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左首席檢察官文炬鑒頃由本院周首席檢察官詒柯送到佳電開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云云並轉請解釋前來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爲上訴原告訴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特達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文印

解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著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寒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衆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爲聚衆觀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致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

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爲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二三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爲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爲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爲罪(乙)說則以爲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爲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綏公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佳

解字第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

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共產黨數起久待連結懇分別電遵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遵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例按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資援用之處況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尙無日期若令縣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佈以資遵守

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實錄公誼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篠代電悉黨務得認為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為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為合於刑法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勘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諸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固黨基為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援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縣發生上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
篠印

解字第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有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最高法院助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搶劫持槍械一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為盼浙江省政府有

解字第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案准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

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尚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土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為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為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鋤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

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失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係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

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効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士豪劣紳更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

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効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為無効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為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士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為是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

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為是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十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二八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以據天台縣縣長斯資深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第一條處死刑之犯應依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如依同條例第二條減等科斷之犯要否送達判詞並得再行上訴如經過上訴期間後是否依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抑仍照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送核適用法律疑義滋多縣長未便擅斷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參照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似應仍依通常訴訟程序或覆判章程辦理惟該項劃一辦法能否繼續援用事關法律問題呈請核示到部查來呈所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等因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既屬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又無抵觸自可援用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司法部

解字第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爲宣傳等行爲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爲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征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在內請示三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感代電悉查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辦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嗣奉鈞院禱電內開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適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